

附件 5: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双主体育人的新机制，推进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加快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69 号）和《湖北省高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鄂教财〔2013〕6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实训基地是承担我校学生实践教育任务的主要场所；是促进学校和医药卫生行业、医院企业单位、科研院所、党政机关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建立的重要平台；是推动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原则，提高基地共建单位与学校合作的积极性。学校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基地则可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并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师资力量加强生产、教学及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等。

第五条 坚持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将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三结合的重要场所，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改革的新模式。

第六条 坚持合理布局、点面结合的原则。“点”即有选择地重点建设几个高质量的国家级实践教育基地、省级实习实训基地，“面”即建设一批覆盖多个专业的校级实习实训基地。鼓励系（部）建立专业实习实训基地。

第七条 坚持共建共管原则。实习实训基地由基地依托单位和学校共同建设，日常工作由基地负责。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教学工程”办公室是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组织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并完善基地管理制度，搞好管理与服务，确保基地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学校办学状况，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实习实训基地的布点与建设。
3. 组织申报、审批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与绩效评价工作。
4. 组织、协调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条 共建基地和系（部）为项目的实施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成立由学校教师和共建基地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建的师资队伍和后勤队伍，保证师资力量满足实践基地的教学需求、后勤工作有专人负责；
2. 共同制定科学可行的项目建设方案和工作计划，要求建设思路清晰，教学任务明确；
3. 项目立项批复后，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
4. 共同制定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管理，做到管理有保障；
5. 配合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验收工作，向“教学工程”办公室报告基地建设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条 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应依托医院（企业）共同建设，可采取学校与一个或多个医院（企业）共建、学校联合多所高校与一个或多个医院（企业）共建等形式。

第十一条 共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院（企业），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项目及适度的规模，并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
2. 具有先进的生产（教学）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有组织科（教）研、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活动的能力，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
3. 单位领导重视医院（企业）技术革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视教育，愿为学生提供充分指导，同时希望本单位得到学校和专家的指导；
4. 有稳定的实习场所，能为学生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生活条件，可以接收一定数量的实习实训毕业生就业；
5. 有保证学生完成实习实训任务的指导教师，具备保障教师挂职锻炼的基本条件；
6. 学校的教师和共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深度参与实习实训教学活动，相互兼职，并逐步建立稳定的人员流动机制。
7. 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第十二条 实习实训基地的申报和认定按照前期建设、合作申报、认定授牌、评优奖励等程序进行。

1. “教学工程”办公室发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通知；
2. 系（部）和共建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组织编写“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合作协议书草案”；
3. “教学工程”办公室受理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选，并形成初步意见；
4. “教学工程”领导小组审定评选结果，发文公布，并从中择优申报国家、省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5.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获批后，由相关系（部）负责人代表学校与基地单位正式签订合作协议书（一式四份，教务处备案一份，相关系（部）留存一份），悬挂“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省、校级）实习实训（实践教育）基地”牌匾。

6. 评审验收、绩效评价合格，按相关文件予以奖励。

第五章 建设内容

第十三条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内容应包括：

（一）共同进行人才培养，深入推进实习实训教育模式改革

1. 制定与落实实习实训相关管理制度，保障学生日常生活与安全；
2. 组建实习实训教师队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到学校讲学或接受培训；接受学校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顶岗工作，提高学校教师的实践能力；
3. 制定学生实习实训计划，确定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构建真实的工作环境、真实的工作压力、真实的项目案例等实训体系；
4. 组织实施培养过程，负责学生实习实训任务的落实工作；
5. 评价培养质量，考核评价实习实训学生。学校与合作单位共同制订实习实训阶段的考核标准，对学生实习实训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二）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1. 行业特色突出的科技或服务平台体系建设；
2. 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系统开发和数字化改造；
3. 师生参与的行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研究；
4. 师生参与的新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提升和技术难题攻关等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5. 师生参与的政策研究与制度创新等；
6. 职业技能大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活动；
7. 教学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根据专业建设对接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对接人才市场需求的原则，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8. 合作开展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标准

附件：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佐证材料
1 专业办学定位	1. 1 培养对象	面向相关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面向合作单位职工的岗位培训；面向社会再就业人员培训。	1. 实践教学安排表及相关材料； 2. 培训通知、花名册、培训计划、考勤考核等资料。
	1. 2 人才需求	区域内行业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未来 3 年内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了解行业发展动态。	专业调研的过程性资料（相关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现状分析及未来需求预测）
	1. 3 就业率及就业方向	毕业生的当年就业情况良好，初次就业率达 90%以上； 毕业生的专业对口就业率 80%以上。	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及毕业生就业单位清单（相关证明资料）
	1. 4 合作培养	多种形式与医院（企业）联合培养学生与职工。	培训资料
2 专业及基地办学条件和基本情况	2. 1 专业设置情况	针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型人才需求，举办的相关专业已有较长时间，连续招生；基地建设符合专业学习要求；有历届毕业生统计。	近 3 年毕业生统计表和实习实训基地统计表
	2. 2 教师结构与建设	专业拥有高级职称教师及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教师人数满足实训基地教学需要，占本专业教师数的 25%以上； “双师型”教师所占比例满足实训基地教学需要，实践教师中高级工以上的比例占实践教师数的 80%以上； 来自企业的兼职教师的比例占本专业实践教师数的 50%以上； 有实践教师队伍培养与引进的总体方案，具体目标落实到岗到人，有年度实施计划，且计划科学、合理，并已实施一年以上。	1. 专任专业教师和兼职教师花名册； 2. 专任专业教师业务档案； 3. 兼职教师聘任资料； 4. 相关统计表； 5. 实践教师队伍培养引进方案及实施计划。
	2. 3 专业实训基地面积、设备、校外基地及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实习实训基地的建筑面积能满足实习实训需要；实训设备配备达到一定规模，拥有满足实习实训需求的专用实训场所，配有部分档次较高的生产型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运用覆盖实训场；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场所；生均仪器设备值不少于 5000 元。	实习实训基地期末情况一览表（含建筑面积、仪器设备、价格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佐证材料
3 专业教学改革情况	3.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产学合作的办学模式；注重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融“教、学、做”为一体的教学模式改革；大力推行以工学结合、订单培养为代表的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总结材料
	3.2 课程改革与建设	积极开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开发企业工作过程和职业资格所要求的核心课程体系；核心教学项目与实训项目相结合，体现能力本位思想；实施以真实工作任务或社会产品为载体的教学方法，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课程标准；至少有 1 门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出版或使用具有高职特色的、紧跟行业发展的教材。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核心课程授课计划； 3. 课程体系与课程标准； 4. 教材出版或使用情况一览表。
	3.3 教学管理改革与质量监控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手段先进，执行严格，能根据人才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推进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各教学环节建立了符合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工作规范，质量监控体系运转良好，效果明显，学生实训的管理与考核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	1. 教学管理制度； 2. 各环节环节质量标准； 3.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运行情况。
	3.4 职业资格鉴定	学校设有职业资格鉴定站（点），学生获证率达 80%以上。	毕业生名册、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统计表及证明资料
	3.5 实践教学改革成效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建立了科学、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以生产性实训为目标，使实训内容与实际生产相结合，基本实现了实训与生产的对接；实训现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具有企业生产的氛围；实践教学有校级以上教改立项和成果。	1. 实践教学体系； 2. 实践教学改革成果及证明资料。
4 专业校企合作作产学研结合	4.1 企业参与专业建设	重视发挥行业办职业教育的作用，以参股、合资、合作办学等多种形式建设校内实训基地，已依托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基地；产学合作，资源共享，双赢互利，良性发展；建立了由行业、企业专家和学校有关人员共同组成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企业接纳专业教师开展实践活动，接收学生开展顶岗实习和专业实训。	合作单位参与专业建设相关资料
	4.2 开展校企合作培养	当地对口较大型企业实质性参与联合办学，设立有一定数量的校企联合项目，企业参与人才培养过程，企业能工巧匠、专家承担一定的实训课、专业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开展工学交替、订单式培养项目，并有统计；每年去联合办学企业工作的专业教师人数及时间达到一定规模。	校企合作培养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佐证材料
5 实训基地的管理与考核	5.1 实训基地管理水平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基地有专人管理，实现院校、企业、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实训基地的管理；教学文件齐备、规章制度健全，实训教学安排科学、合理，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相关专业工艺守则等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有满足实践教学的实际项目。	1. 实习实训基地的管理制度； 2. 实习实训计划
	5.2 实训基地考核制度	学校设有专门机构对实训基地进行考核评估；能充分发挥实训设备的使用效益；有实训基地考核结果。	实习实训基地的考核结果及过程性资料
6 学校与合作单位的重视和投入情况	6.1 政策支持	学校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整体规划，并将该专业及相应的实训基地列入重点发展规划，对该专业有明确的支持和扶持计划。	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整体规划
	6.2 经费支持及创收	学校有专项经费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基地运行有专项资金保障，为企业提供的配套生产服务可满足正常实训消耗与日常运行管理费用。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经费支出情况
7 示范作用与社会服务	7.1 方案设计与制定的水平	基地建设方案目标明确，充分体现我省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的方向；建设思路清晰，充分体现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合作的建设方式；各项建设指标易于操作和评估监测；方案整体有很强的示范作用。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7.2 示范作用	该专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培训技术技能人才成果显著，为其他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提供有益经验。	反映专业发挥示范、引领方面的材料
	7.3 资源共享	面向社会开放，实训基地覆盖国家及地方重点支持专业领域；为本校其他专业及兄弟院校同类专业提供实训服务，建立并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	反映专业资源共享的材料
	7.4 社会服务	主动面向市场，开展社会培训、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企业在职职工的岗位培训、进城务工人员 and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多类型、多层次培训任务，每年培训人数达到该专业在校人数；能够为社会提供配套技术服务，与相关企业有稳定的联合生产订单和产品研发项目。	1. 培训通知、花名册、培训计划、考勤考核等资料。 2. 技术项目研发与服务取得效益的有关证明资料。